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赛腾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6 号”《关于核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7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不含税）2,944.23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到位，并由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647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9,132.51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5,523.26
合计		24,655.77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9,132.51	9,198.67	100.72%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5,523.26	4,901.63	31.58%
	合计	24,655.77	14,100.30	57.1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 前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19 年 1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3 月调整为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4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5 月调整为 2021 年 5 月。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外部环境因素，经审慎评估，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2021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021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基建施工、规划设计、招投标等事项周期较长，且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响建设进度较为缓慢所致，目前募投项目尚未装修完毕，无法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虽然公司延长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但该等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不变。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产后的预期产能和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

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腾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赛腾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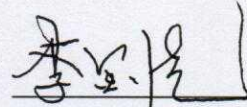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学孔



李金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4 月 25 日

